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45 分

會議地點：于斌樓谷欣廳

主席：田履黛學務長

記錄：廖優充

列席指導：林瑞德副校長、汪文麟主任、季進德主任（竺麗江代）

應出席：143 實際出席：112 請假：31 缺席：5 出席率：78.32%

會前禱：使命副校長林瑞德神父帶禱（略）。

壹、師長致詞：林瑞德副校長致詞（略）。

貳、獻獎、頒獎和表揚：

一、頒獎：

- （一）112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績優單位（體育學系、日本語文學系、織品服裝學系、法律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統計資訊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、經濟學系、進修部中國文學系）。
- （二）本校藥物濫用個案輔導優秀學務伙伴（夏瑞康同仁、劉明媚同仁、黃玉彩同仁）。

二、表揚：

- （一）本校職輔組鄭浩元心理師榮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評選為 112 年度資深職輔人員銀等獎。
- （二）本校職輔組張佳珍同仁、學輔中心蔡幸祖同仁榮獲（優久大學聯盟）評選為 112 年度傑出學輔人員。
- （三）本校基層文化服務社榮獲（臺北明志扶輪社）評選為全國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評鑑活動佳作及網路人氣獎。

參、主席致詞暨學務工作報告：（請參閱會議資料）。

學生代表黃亭偉：首先請問教育部學業 3+1 方案，軍訓室是否接到公文？然後有無相關的規劃？再來請問職輔組最近在招商的就業博覽會、產業參訪等企業是否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？

副學務長林自強：兵役折抵學業 3+1 方案是由教務處負責，目前已由教務處召集討論過，目前已經有完整的配套措施，軍訓室這邊是配合兵役折抵的部分，如果想瞭解更詳細的內容可以到教務處瞭解。

職輔組組長鄭光育：感謝同學的提醒，招商簡章上均有註明需符合勞基法的規定，如有不服的廠家，均會予以退件，並會將廠家資訊送交新莊就輔站協助檢核是否有違反勞基法的規定。

學生代表紀翔升：請問學輔中心的專責老師與學生人數比例是否符合教育部的規定？輔導人員的異動相關輔導記錄是否有進行交接？

學輔中心蔡幸祖：學輔中心的專責老師與學生人數比是符合規定的，未來幾年教育部會修正

師生比例，我們也在逐年的增加人力，另外我們在人員流動的時候也都會有輔導紀錄進行交接，可能會有一些比較生疏的過渡期，但是會努力進行輔導溝通，不會錯失需要輔導的同學。

使命副校長林瑞德：謝謝同學的提醒，本校的導師因應不同的型態有不同的作法，之後教育部如有調整，本校也會跟著進行變動。

學務長田履黛：謝謝使副的補充及學輔同仁的回應，給同學們建議，在課後之餘，可以多參加一些社團，讓生活豐富一點，將輔導資源留給真正需要輔導的同學，另外本校也有一些宗教輔導的單位，有需要也可以過去聊一聊。

肆、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提案：修正「輔仁大學學校請假規則」第四條條文，請審議。

執行狀況：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輔校學三字第 112020248 號函公告施行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。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修正「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2 年 5 月 25 日召開「111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4 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於 112 年 3 月 9 日函送「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修正案予教育部核備。
- 三、教育部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函復本校審查建議如後：有關現行條文第 6 條第 9 款規定，建議將「電子煙」與「加熱菸」並列，另因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通過實施，故請刪除「戒菸輔導區」文字。
- 四、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九款予以修正，修正文字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詳如附件。

辦法：經本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後，會請法務室提供法律意見後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修訂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學務會議學生代表

案由：輔仁大學學生請假辦法增設心理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本校近年來學生輕生及憾事發生，同學開始們關注心理健康議題。而目前輔大的心理輔導量能相對於學生心理諮商的需求略為不足，此外多數同學處理心理壓力的主動性太低，長此以往心理健康更加惡化，憾事也隨之發生。因此本會提議「增設心理假」，讓同學可以自由調配時間，在學業壓力下能有合理的處理方式減緩心理壓力。
- 二、針對心理假增設一事同時關係到出缺席成績計算方式，更攸關同學期中、期末考是否會被扣考。鑒於心理假初衷是提供同學暫時遠離學業，可以專心調配自己的心理狀況。若心理假仍比照其他假別辦理，則同學依舊受限於成績的壓力下，而無法放心的請心理假。因此本會在此提議「心理假不應列入出缺席成績」及「不列入扣考次數或 1/3 缺席扣考標準」，讓心理假可以充分的被利用，使同學不會受到成績限制而不敢使用心理假
- 三、考量到請心理假同學無法得知自身心理狀況何時恢復，因此希望學校能以線上請假的方

式來完成心理假的請假程序，讓同學更加便利請假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建議學校在「輔仁大學學生請假規則」中增設心理假之假別。心理假每學期以五天為限。此外，期中及期末若無特殊原因則不得請假，若有緊急狀況如重大疾病無法考試，需按照「輔大考試請假規則」執行，給予就醫證明申請請假補考。另外建議在「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」中標註心理假不列入出缺席成績計算、不列入扣考次數或1/3缺席扣考標準(對照條文如附表一所列)。
- 二、建議學校在「輔仁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規則」中特別標註若學生在期中或期末考時段有需要請假，需提供就醫證明來完成請假手續，並提供補考機會。
- 三、建議學校能創建「心理假請假表單」或其他能接收同學請假申請的平台，以供同學更便利完成心理假的請假程序。

決議：請業管單位召集相關單位討論、規劃細節後再議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一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提請修正「輔仁大學社團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使社團事務運作順利並精簡行政流程，修正辦法第七條內容。

辦法：經學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二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提請修正「輔仁大學社團輔導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辦法第二條內容增列「包含學生自治組織」等文字，以符合現況。為使社團事務運作順利並精簡行政流程，修正辦法第二十二條內容。

辦法：經學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學生代表黃亭偉：建議明訂學生自治組織包含哪些單位，目前大學法中將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法庭歸類為學生自治組織，但不歸類為社團，建議將「包含學生自治組織」修改為「包含學生自治組織(含院、系、所學會)」。

學生代表紀翔升：贊同黃亭偉委員的意見。

學務長田履黛：現在是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法庭這3個單位不歸類在社團，如果將「包含學生自治組織」修改為「包含學生自治組織(不含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法庭)」，文字修訂部分會就法規與相關單位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授權業管單位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後將條文進行修訂。)

臨時動議三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提請修正「輔仁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辦法內容更符合現況，精簡行政流程並正名會議名稱，修正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內容。
- 二、鼓勵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積極參與社團評鑑，並讓社團評鑑成績表現不佳之社團有努力改善的機會，增修辦法第八條內容，條列社團評鑑成績處理細則。

辦法：經學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決議：授權業管單位將條文進行修訂。

補充說明：

課指組薛淑文：本次提案說明一的部分為使辦法內容更符合現況，精簡行政流程並正名會議名稱，說明二的部分為使社團評鑑成績表現不佳之社團有改善的機會，以輔導代替懲罰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略

捌、會後禱：林瑞德副校長帶禱（略）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45 分